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7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能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聘任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选举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全文、《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八次修订稿)》全文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次修订稿)》全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能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聘任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选举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全文、《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八次修订稿)》全文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次修订稿)》全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的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能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聘任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选举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全文、《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八次修订稿)》全文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次修订稿)》全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